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陆河 市监 处字 (2024) B02 号

当事人: 陆河县一夫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陆河县一夫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注册号): 91441523MA51PCM22C
住所 (住址):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采购者):
身份证 (其他有效证件) 号码:
联系电话: 其他联系方式: /
联系地址:

我局接到一宗投诉举报, 举报人称 2023 年 11 月在抖音平台陆河县一夫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了 7 罐“油柑清茶”, 其外包装上标注有“清卡甩脂”字样。

经查, 该公司持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, “油柑清茶”是该公司生产的一种产品, 售价 80 元/罐。上述产品共售出 14 罐, 货值金额合计 1120 元, 违法所得为 1120 元。该公司生产销售外包装标注有“清卡甩脂”字样的“油柑清茶”的行为属于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情节较轻, 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, 且该公司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,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一)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和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第(一)、(二)项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。

依据上述的规定，我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 投诉举报材料；2. 现场检查笔录；3. 对负责人罗金庭的询问调查笔录；4. 陆河县一夫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《营业执照》、负责人罗金庭身份证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24年4月8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4年4月18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